

2021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 负责落实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依法开展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6. 负责全区婚姻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承担报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组织开

展地名公共服务。

9.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区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0. 研究拟订我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实施，负责落实有关政策。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扶持政策。

11. 负责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2. 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3. 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发展政策、标准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

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社会事务科）、社会福利科（社会救助科）和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本级）。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打造“长三角三新经济高地、现代化城乡治理样板”的目标定位，奋力为迈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一方阵持续发力。

一、对标新任务，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1. 精准发力，社会救助水平持续提高。一是救助保障平稳有序。7 月 1 日起，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 940 元/人/月，累计向城乡低保保 1394 户 1787 人发放低保金 1767.41 万元。实施“放管服”改革，将低保、低保边缘等 4 项救助事项审批权限下放至镇（街道），简化服务流程，方便群众办事。深化临时救助改革，临时备用金制度成效明显，累计向 97 户 200 人发放救助金 18.01 万元。二是特困群体管理规范。启动对低保、困难残疾人、困境儿童等 6 类服务对象的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全区 12604 人 100%“拉网式”摸排到位。将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低保标准的 1.3 倍，共向 95 人发放供养金 142.35 万元。出台

《天宁区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人性化提供供养服务。三是慈善救助有效实施。9月，组织开展全区“慈善一日捐活动”，共募集善款51.2万元。全区慈善超市在重大节日，累计向2849户困难群众配送42.73万元生活物资。累计助孤助残108人、25.4万元。发扬全国“互帮互助”精神，向陕西省揭阳县捐赠慈善救助资金15万元。

2. 提升覆盖，“一老”服务效能再上台阶。一是拓展居家养老服务覆盖。持续扩面政府援助服务，截至10月底，累计向3.11万名60岁以上老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80岁以上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覆盖率年内实现100%。对42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居所适老化改造，10月底前全面完成施工工程。9月，出台《天宁区家庭养老照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启动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目前完成试点32张。二是提升养老载体服务水平。压实养老机构安全生产责任，累计对全区24家养老机构开展5轮次全面检查，有效排查整治各类隐患25处。开展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年内完成3家机构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创建。通过衔接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新增护理型床位120张，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80.9%。启动养老机构1-2级等级评定工作，年内完成评定，并与运行补贴发放考核挂钩。三是强化社区养老服务能力。积极打造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现已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实现7个镇（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改造提升了天宁街道舥舟亭社区、雕庄街道菱溪社区等3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在茶山街道富强新村引进社会力量，打造“一刻钟”服

务圈，为老年人等居民群体打造“安居”“宜居”“乐居”环境，做法获李克强总理现场点赞。

3. 激发活力，社会治理能力显著增强。一是提升社区服务效能。全面完成 122 个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开展新任两委成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培训班。提升改造富强社区等 5 个城乡社区用房，创新社区公共空间运营方式，鼓励社会服务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在创新“政居分离”治理模式的基础上，优化社区服务流程，推进全科社工示范窗口建设，提供“全科全能”标准化服务。二是创新社区治理模式。开展“城乡社区可持续营造行动”，引导社区骨干、志愿者、居民自组织、公益组织等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形成“好邻居，一起来”、“社区能人培力计划”、“你约我帮”等多个品牌示范项目，做法获民政部《社区》杂志专题报道。进一步完善民主协商机制，线上发展“互联网+居民自治”模式，线下发掘楼道、议事亭等“微阵地”，推动社区各方众议共决。三是强化社工队伍建设。深化社工职业化体系建设，与常州大学合作，建立区级社工专业实践基地，发挥街道级实训基地实效，形成“社工成长训练营”“青红工程”等实训品牌。构建分层分类培训，开展全区全科社工轮训，采取“线下+直播”方式开设 17 门课程。组织 44 名社区骨干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四是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着力推动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站专业化建设进程，年内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全覆盖。开展区级社会工作宣传周主题活动，选树表彰社会工作领域先进，全区开展系列活

动 52 场。加强社工人才“蓄水池”建设，引进社会工作领域领军人才 3 名，新增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1 家。浦南社区三合一和谐家园促进会“走出军营还是兵”项目获评江苏省优秀社会工作项目。五是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建立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打造党务业务“双强共同体”，形成“曙光行动”“红情绿意，党建助残”等多个“党建+公益”社会组织服务品牌。深化“融益天宁”党建品牌，开展“党史教育”、“头雁培养”等主题活动 6 场。推进规范化管理，开展行业协会和商会收费排查、非法社会组织整治等专项工作，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清理。开展公益创投活动，26 个区级扶持项目均结项，形成光华成长支持中心“皂物空间——喜憨儿冷凝皂培训就业支持性服务项目”等品牌项目。

4. 统筹推进，专项公共服务日趋完善。一是保障残疾人福利。累计向全区 5726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1800.58 万元。开展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清查工作，对重复享受等情况进行核查，共清查 81 人、27.23 万元。二是扩面困境儿童保障。成立“天宁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构建“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共同关爱”的儿童福利格局。对全区 121 名困境儿童进行精准识别、分类保障，100%建档立卡，100%纳入保障范围，累计发放生活补助金 118.46 万元。三是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截至 10 月底，共办理婚姻登记 2639 对，其中结婚登记 1991 对，受理离婚登记申请 1221 对，办理 648 对。开展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完成全市首对通办业务，

累计办理跨区域结婚登记 226 对。四是稳妥做好区划地名工作。实施天宁区人民政府和兰陵街道办事处政府驻地迁移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工作，10 月底将全面完成。落实红色地名申报工作，恽代英纪念馆、张太雷纪念馆和烈士陵园顺利纳入至全省红色地名申报名录。五是深化殡葬领域治理。印发《天宁区殡葬服务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对全区 5 个公益性骨灰纪念堂、2 个经营性公墓、1 个经营性塔陵以及 2 个公益性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收费开展清查。

二、对标高质量，瞄准方向坚持不懈

区民政局将紧扣新时代民政主业主责，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区治理和专项服务 4 个体系建设，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谋新局”，全面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1. 聚焦弱有所扶，打造保障有力的社会救助体系。一是深化“大救助”成效。推动“智慧大救助平台”在基层的全面落地与广泛使用，努力实现社会救助的智能化、信息化。深化“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在社会救助领域的应用，建立动态检查、主动介入的预警机制。二是推进“放管服”改革。针对城乡低保等四项首批下放的审批权限，加大对基层社会救助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制定社会救助监管办法，促进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地落实与效应发挥。三是健全救助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适度扩大救助范围和标准。探索对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四是开展低保专项治理行动。借助市级申请救助家庭经济

状况核对中心、审计部门、第三方机构等力量，多渠道进行信息核对，清理纠正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杜绝“政策保、人情保”和“错保、漏保”现象。

2. 聚焦老有所养，打造优质均衡的养老服务体系。一是扩面政府援助服务覆盖。继续全面推进居家上门服务工作，以考核为抓手，激励基层加大政策宣传和服务对象摸排力度。以创新为突破口，拓展服务项目、探索特色服务，让老年群体“应享尽享”。二是扩大民生实事工程范围。对茶山街道丽华一村社区、红梅街道新堂社区等一批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开展提升改造工程。根据市级数量配比，继续做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帮助更多老年人享有安全、便利和舒适的居住环境。三是扩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探索“五统一”标准，即“统一失能评估、统一服务协议、统一服务内容、统一服务流程、统一标准监管”，用标准化带动服务精准度。通过个性化定制服务内容、规范化打造服务流程和人性化扶持运营机构等途径，依托长期照护险，确保在明年 10 月前，完成 300 张试点工作。四是扩充医养融合工作内涵。强化与卫健、医保等部门的横向联动和有机互动，持续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合作机制，鼓励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服务和护理康复功能。进一步开放市场，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集合机构，进一步扩大护理型床位供给。倡导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医疗服务延伸至居家养老服务。五是推进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设。立足养老服务指导和体验两大功能，推进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设置涵盖政策宣传、智慧赋

能、专家库、养老实训、品牌展示、实景体验、惠民服务和产业交流等八大板块，打造地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标杆。

3. 聚焦多元共治，打造多元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一是深化创新探索实践。推广“社区可持续营造行动”，围绕社区多元场景营造、社区自组织建设等方面，拓展项目实施的深度和广度，推进现代社区共同体建设。健全自下而上的民主协商，不断完善各类议事平台，议事机构建设，打造协商自治品牌。年内 80% 的城乡社区开展可持续营造项目。二是加强社工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优化队伍结构，测算调整社工薪酬待遇，落实社工配备、选人聘用、使用管理、能力提升、激励关爱等多方举措。进一步构建分层分类的基层治理人才培养体系，发展社工高端人才培育项目，加速本区社工督导的成长、成熟，带动社工队伍专业素养提升，全链式打造基层治理铁军。三是强化多元主体参与。将党的建设融入社会组织发展的全过程，深化“融益天宁”社会组织党建品牌。持续推进服务资源的优化整合，依托公益集市、公益创投等载体，引导多方力量参与社区治理与服务，实现社区服务特色化、专业化、品质化，推进社会组织提质增效、品牌化发展。四是提升社会工作服务。全力推进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开发专业社工服务项目，将社工站（室）建设成为民生领域服务的示范窗口。深化“三社联动”机制，推广“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协作机制，保持社区志愿服务的有效供给与有机更新。年内持续拓展城乡社区社工服务室覆盖面，扶持培育专业社工服务机构，每万人拥有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不少于 11

人。五是持续推进品牌建设。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引导基层立足自身资源禀赋，积极探索实践基层治理模式，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品牌样板，年内打造社区治理和服务品牌项目不少于 10 个。

4. 聚焦便民为民，打造专业高效的专项服务体系。一是打造高标准婚姻登记服务。以 3A 级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完成天宁区婚姻登记处迁址工作。深入学习《民法典》，进一步规范离婚登记申请和办理工作。深化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二是强化殡葬领域行业监管。推进殡葬服务收费及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活动，着力净化殡葬服务市场。三是规范残疾人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完成清查追缴工作，规范审批审核工作，健全监督管理办法。做好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精准排查和信息动态管理工作，形成常态化“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儿童关爱服务网络，加快建设儿童福利机构。四是有序推进区划地名工作。强化区、镇（街道）人民政府驻地管理。稳妥做好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和平安边界创建工作。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1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5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1.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4.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3.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6
		二十三、其他支出	165.5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25.63	本年支出合计	4,526.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8.51
总计	4,535.27	总计	4,535.2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25.63	4,484.29						4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3.01	4,151.67						41.3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38.52	597.18						41.34
2080201	行政运行	254.22	254.18						0.0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5.00	10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9.30	238.00						41.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03	185.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62	55.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97	66.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61	40.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3	20.0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	1.80						
20807	就业补助	9.99	9.9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99	9.99						
20810	社会福利	495.59	495.59						
2081001	儿童福利	127.01	127.01						
2081002	老年福利	368.58	368.5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47.56	1,647.5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7.36	147.3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00.20	1,500.2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10.32	1,210.3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5.33	1,205.3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9	4.99						
20820	临时救助	6.00	6.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	1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	1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	3.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7	3.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6	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28	15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28	15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41	48.4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88	104.8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6	1.9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96	1.96						
2240106	安全监管	1.96	1.96						
229	其他支出	165.54	165.5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5.54	165.5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5.54	165.5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26.76	829.70	3,697.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4.13	664.56	3,529.5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39.64	479.53	160.11			
2080201	行政运行	254.22	254.2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5.00		10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0.42	225.31	55.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03	185.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62	55.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97	66.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61	40.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3	20.0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	1.80				
20807	就业补助	9.99		9.9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99		9.99			
20810	社会福利	495.59		495.59			
2081001	儿童福利	127.01		127.01			
2081002	老年福利	368.58		368.5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47.56		1,647.5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7.36		147.3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00.20		1,500.2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10.32		1,210.3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5.33		1,205.3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9		4.99		
20820	临时救助	6.00		6.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	1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	1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	3.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7	3.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6	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28	15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28	15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41	48.4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88	104.8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6		1.9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96		1.96		
2240106	安全监管	1.96		1.96		
229	其他支出	165.54		165.5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5.54		165.5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5.54		165.5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1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5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2.80	4,152.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85	11.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3.28	153.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6	1.96		
		二十三、其他支出	165.54		165.5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84.29	本年支出合计	4,485.42	4,319.88	165.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51	8.5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493.93	总计	4,493.93	4,328.40	165.5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485.42	819.36	3,66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2.80	654.23	3,498.5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8.31	469.19	129.11
2080201	行政运行	254.18	254.1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5.00		10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9.12	215.01	2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03	185.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62	55.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97	66.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61	40.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3	20.0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	1.80	
20807	就业补助	9.99		9.9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99		9.99
20810	社会福利	495.59		495.59
2081001	儿童福利	127.01		127.01
2081002	老年福利	368.58		368.5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47.56		1,647.5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7.36		147.3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00.20		1,500.2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10.32		1,210.3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5.33		1,205.3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9		4.99
20820	临时救助	6.00		6.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	1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	1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	3.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7	3.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6	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28	15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28	15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41	48.4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88	104.8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6		1.9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96		1.96
2240106	安全监管	1.96		1.96
229	其他支出	165.54		165.5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5.54		165.5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5.54		165.5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9.36	782.60	36.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7.02	647.02	
30101	基本工资	69.45	69.45	
30102	津贴补贴	304.88	304.88	
30103	奖金	121.56	121.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61	40.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3	20.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9	7.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6	4.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0.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41	48.4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2	29.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1		36.61
30201	办公费	1.61		1.61
30202	印刷费	2.47		2.4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7		0.07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78		2.7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77		8.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20		2.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36		7.3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1		9.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0.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58	135.58	
30301	离休费	24.98	24.98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7.69	17.69	
30305	生活补助	91.88	91.88	
30306	救济费	0.08	0.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9	0.59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0.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15		0.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5		0.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19.88	819.36	3,50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2.80	654.23	3,498.5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8.31	469.19	129.11
2080201	行政运行	254.18	254.1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5.00		10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9.12	215.01	2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03	185.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62	55.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97	66.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61	40.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3	20.0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	1.80	
20807	就业补助	9.99		9.9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99		9.99
20810	社会福利	495.59		495.59
2081001	儿童福利	127.01		127.01
2081002	老年福利	368.58		368.5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47.56		1,647.5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7.36		147.3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00.20		1,500.2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10.32		1,210.3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5.33		1,205.3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9		4.99
20820	临时救助	6.00		6.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	1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	1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	3.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7	3.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6	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28	15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28	15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41	48.4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88	104.8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6		1.9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96		1.96
2240106	安全监管	1.96		1.9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9.36	782.60	36.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7.02	647.02	
30101	基本工资	69.45	69.45	
30102	津贴补贴	304.88	304.88	
30103	奖金	121.56	121.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61	40.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3	20.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9	7.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6	4.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0.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41	48.4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2	29.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1		36.61
30201	办公费	1.61		1.61
30202	印刷费	2.47		2.4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7		0.07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78		2.7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77		8.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20		2.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36		7.3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1		9.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0.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58	135.58	
30301	离休费	24.98	24.98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7.69	17.69	
30305	生活补助	91.88	91.88	
30306	救济费	0.08	0.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9	0.59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0.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15		0.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5		0.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90	0.00	0.00	0.00	0.00	0.90	0.80	1.00	0.80	0.00	0.00	0.00	0.80	0.00	1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0	参加培训人次(人)	1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165.54		165.54
229	其他支出	165.54		165.5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5.54		165.5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5.54		165.5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1
30201	办公费	1.61
30202	印刷费	2.4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7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3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4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535.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24.28 万元，减少 32.91%。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4,535.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525.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23.51 万元，减少 32.95%，变动原因：社会救助等事权下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尊老金由街道发放。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9.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7 万元，减少 7.4%，变动原因：以前年度结余款上交财政。

(二) 支出决算总计 4,535.27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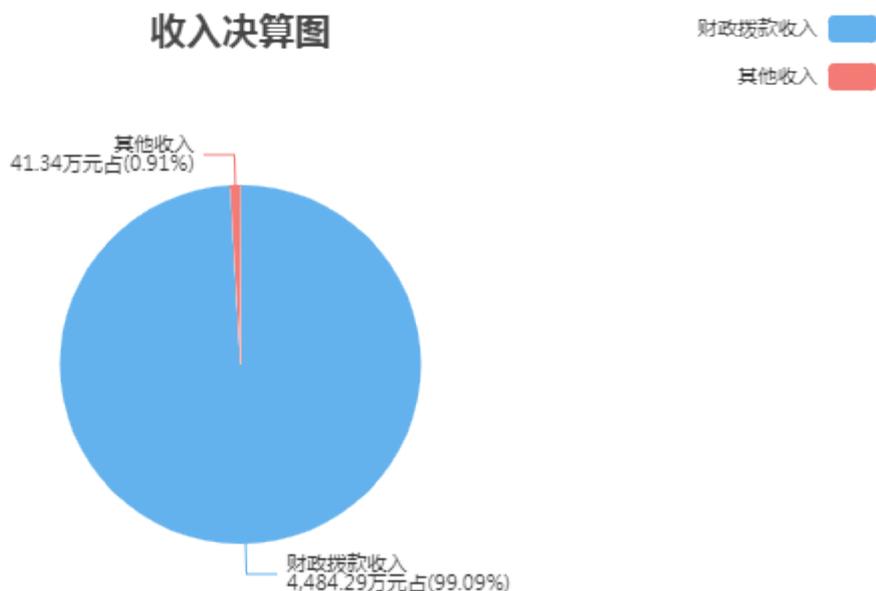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526.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23.15 万元，减少 32.94%，变动原因：社会救助等事权下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尊老金由街道发放。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5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以前年度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 万元，减少 11.72%，变动原因：以前年度结余款上交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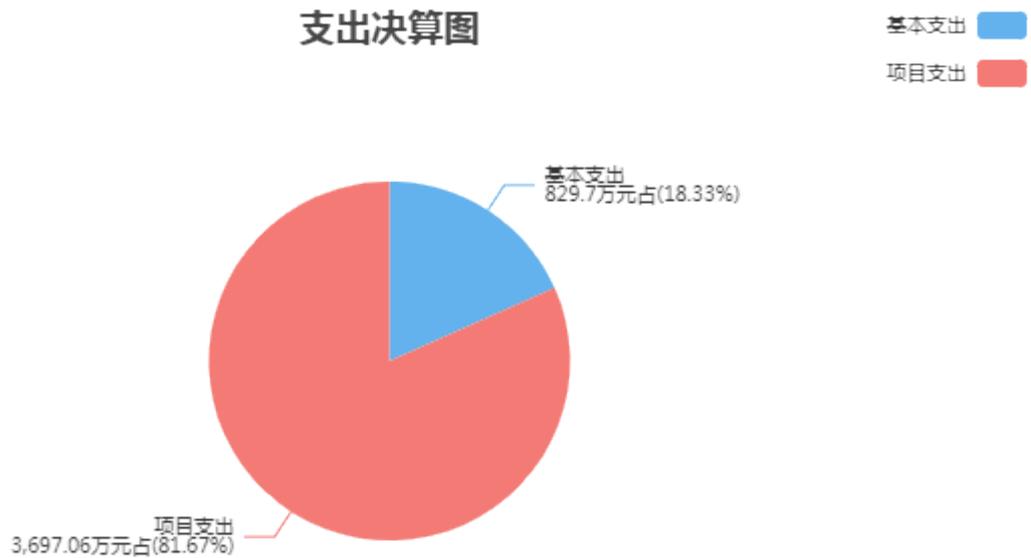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525.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84.29 万元，占 99.0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1.34 万元，占 0.9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52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9.7 万元，占 18.33%；项目支出 3,697.06 万元，占 81.6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493.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02.58 万元，减少 32.89%，变动原因：社会救助等事权下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尊老金由街道发放。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485.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09%。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66.5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7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25.07 万元，支出决算 25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人员人数、工资标准调整等。

2.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

3.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44.2 万元，支出决算 23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人员工资标准调整等。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4.79 万元，支出决算 5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离退休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76.8 万元，支出决算 6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离退休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3.1 万元，支出决算 4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基数调整。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55 万元，支出决算 2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基数调整。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

9. 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9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

10.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7.0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

11.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68.5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

12. 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7.3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

13. 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00.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

14. 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05.3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

15. 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9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

16. 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49 万元，支出决算 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2%。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人员、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15 万元，支出决算 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人员、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4.42 万元，支出决算 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人员、基数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7.35 万元，支出决算 4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02.6 万元，支出决算 10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基数调整。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

（五）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5.54 万元，（年初

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19.3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8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319.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47.63 万元，减少 35.21%，变动原因：社会救助等事权下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尊老金由街道发放。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19.3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8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6.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接待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9 万元，支出决算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 万元，接待 10 批次，10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同级检查人员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 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未产生会议费。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数未包括项目中的培训费。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0 个，组织培训 100 人次，开支内容：条线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65.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18 万元，增长 755.06%，变动原因：养老专项资金增加。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6.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9 万元，减少 15.59%，变动原因：压缩相关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

(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664 万元; 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526.7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

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

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

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

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